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有關認購優先股之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而發行人將按每股優先股5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1,112股優先股。

發行人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梅唯一先生持有4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人被視為梅唯一先生的聯繫人。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投資框架協議。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而發行人將按每股優先股5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1,112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信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梅唯一先生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之40%。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餘下60%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為一名私人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予認購之優先股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認購，而發行人將按每股優先股540港元之認購價（合共6,000,480港元）發行及配發11,112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倘獲發行及配發）為發行人全部已發行之優先股。

認購金額

認購金額（即6,000,48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涉足真實世界資產（RWA）相關業務之潛在商機，以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認購事項的理由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於簽訂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已向發行人支付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訂金，倘認購協議終止，訂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認購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載列於認購協議之該等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發行人之保證並無違反，而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完成日期已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與現況重複申述一樣；
- (b) 發行人之股東於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所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以及採納發行人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加入優先股之條款；
- (c)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及
- (d) 完成對發行人進行之盡職調查，而本公司滿意結果。

發行人承諾盡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先決條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可能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a)及(d)。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簽訂認購協議後四十五(45)天內，或本公司及發行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即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告失效。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發行人協定的其他時間達成，而訂約各方將根據認購協議履行各自之責任。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期限： 三年，自優先股股東取得優先股之翌日起計算

股息率： 每年 3.8%

(a) 股息息率於優先股存續期間為固定。

(b) 股息須於發行人錄得盈利後支付，倘發行人於該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盈利，則發行人須於後續盈利之年度中補足尚未支付的股息，或於優先股到期日一次性全數支付。

(c) 優先股股息乃按照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的認購金額計算，並於發行人之年度審計報告完成確認發行人有可分派利潤，且發行人之董事會透過決議分派股息後十(10)個工作天內實際支付；倘實際股息息率超過約定之優先股股息息率，應以實際股息息率為準，但在此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將不再有優先收取額外股息的權利。

董事席位： 在優先股股東之持股比例達到或超過 30% 的前題下，優先股股東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發行人的董事會，且享有對約定事項的否決權。

清算優先權： 倘發行人根據法律規定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清算，優先股股東有權自行決定選擇下述兩個方案之一獲得分配：

(a) 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分配的金額，為優先股股東當時持有的股權對應之認購金額（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 3.8% 單利率計算的最低收益（利息計算期間為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認購金額日期起至優先股股東收到清算優先款項之日期為止，一年按照 365 天計算，當少於一年時則按比例計算），減去已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的優先股股息；或者

(b) 發行人的資產將按照各股東（包括優先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在發行人中的持股比例分配。

表決權之限制： 優先股股東不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表決權；然而，以下表決事項須得到優先股股東同意：

(a) 修改或刪除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致影響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b) 變更發行人的核心經營業務；及

(c) 變更發行人董事長。

換股權： 在未經發行人之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優先股不可轉換為普通股。

贖回權： 發行人應當在優先股到期日根據以下約定贖回所有優先股：

贖回價為優先股之認購金額，加上以年化收益率 3.8% 單利率計算的最低收益（利息計算期間為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認購金額日期起至優先股股東收到贖回款項之日期為止，一年按照 365 天計算，當少於一年時則按比例計算），減去已支付的優先股股息。

項目投資優先權： 倘發行人在其註冊地以外法律管轄地區投資設立項目公司以運營發行人之主營業務，且該項目公司並非由發行人全資擁有或控制，在該項目公司進行外部股權融資時，優先股股東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投資權，以取得不低於優先股股東於發行人之持股比例的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設計、製造及貿易；(i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i)銷售潮流與文化產品業務。

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發行人的核心經營業務為構建及營運創新的平台，將真實世界資產（RWA）通過區塊鏈技術進行通證化，並為全球客戶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穩定幣、代幣及同質化代幣（NFT）等軟件、硬件技術服務和開放式商業諮詢服務，以便客戶能夠向其用戶提供更高效、透明和便捷的服務。

發行人團隊具有與在全球建立通用兌換憑證發行及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穩定幣、數字貨幣、NFT 等）（「通用兌換憑證平台」）相關的必要知識產權授權和運營經驗。

發行人獲得金鏈匯信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永久全球獨家授權，授權產品包括通用兌換憑證平台相關的專利、軟件著作權、專有技術等。發行人有權分許可或再許可給任何其他第三方。

金鏈匯信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是分佈式經濟之引領企業，該公司創新性運用區塊鏈技術構建分佈式合作平台。通過該平台，該公司提供交易見證、交易記帳、交易分賬，以及交易融資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優先股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賺取高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固定股息收入，以及當發行人業務發展良好時賺取額外股息收入的機會。

此外，根據優先股的條款，本公司享有項目投資優先權，以取得由發行人成立用作營運發行人主要業務的項目公司之股份，此乃在出現良機時讓本集團能直接參與通用兌換憑證平台業務的機會。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展本集團業務的機會。通用兌換憑證平台通過區塊鏈技術應用開發，即分佈式賬本技術的應用，可以賦能百行百業實現 S2B2C 的產業鏈共識協調，產業鏈上下游各方實現共識規則 7*24 小時自動執行，平台將多方共識交易規則代碼化和標準化，為產業共識參與各方提供交易見證、交易記帳、交易分賬，以及交易融資服務平台。本公司具有真實世界交易通用兌換憑證的市場資源和開發投資能力，本公司擬與發行人合作共同開展基於真實世界交易場景的通用兌換憑證業務。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與發行人合作，有助於本集團在全球推進通用兌換憑證平台業務，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梅唯一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發行人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梅唯一先生持有 40%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發行人被視為梅唯一先生的聯繫人。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詞彙與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就建議投資於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無法律約束力之投資框架協議
「發行人」	指	信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之持有人
「優先股」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之 11,112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優先股
「真實世界資產 (RWA)」	指	真實世界資產 (Real-World Asset)
「S2B2C」	指	一種產業共識協同、開放式的商業模式，供應商 (S) 和商家 (B) 各方供應鏈上優勢互補、發揮資源協同效應，為消費者 (C) 提供更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更滿意的服務，能提升整體商業效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認購將由發行人發行之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6,000,480 港元，即優先股之總認購價
「認購價」	指	每股優先股 540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李陽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